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202410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师范学院校园问礼门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发 包 人： 洛阳师范学院

承 包 人： 中成永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成永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师范学院校园问礼门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师范学院校园问礼门综合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校园北门。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接驳、围墙改造、电动门改造提升、大门土建改造、水电改造提升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图纸、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169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国青，联系电话 150038358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师范学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410300009971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电 话： 0379-686186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 41001533112050000530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410300009971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海东

地 址： 林州市五龙岭南社区

电 话： 0372-653888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 号： 259836637705

行 号： 1044961154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如招标答疑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项目特征描述、清单答疑）、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代表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等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

联系电话： 贾呈林 13303798019 ；

通信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2 号楼 3 层 318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379-64873570

电子信箱： jzytbzy123@163.com

通信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1 号洛阳有色院。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施工现场、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水电设施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材料、工器具临时存放地 施工及管

理人员临时休息处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地政府发布的施工当期有关工程建设及管理的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FIDIC 条款《施工合同条件》、河南省相关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书、招标过程中所发函件；（4）施工图纸（招标时包含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院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5）招标经双方核对确认的预算书（含编制说明）（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承诺及澄清文件；（11）质保期内的维修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及因报建、报批、报审需要修改的开标之前设计院已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含承包人出具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商务经理、生产经理的正式任命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及本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秋荣、杜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国青。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书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发包人校园内因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过造成的路面污染在保洁完毕移交给发包人前仍属于承包人的场内交通道路，因承包人使用，确需要保洁道路造成的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包人项目现状所在地，现状提供，因场地需要清理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杨秋荣；

联系电话：0379-6861861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及各项权利特别约定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各方协调、施工现场问题的解决、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指令或者法律文书签收和发送；

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确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发包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

3、但发包人授权代表无权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无权作出任何处分、放弃、减损发包人合同权利的行为；非经发包人依据其内部管理程序确认，发包人授权代表无权认可事实。

4、发包人授权代表对于承包人的请示（指令、通知、信函、证明、证书、请求 / 要求）等确认行为都必须同时具有该代表的亲笔签字和相应的发包人签章方可视为有效。承包人应审查发包人代表的签（章）行为，未能履行审查行为不能成为承包人免责的理由。

5、监理工程师授权与发包人代表授权冲突时的约定：监理工程师授权之外，基于发包人的合同权利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应当赋予发包人的管理权利均由发包人的授权代表行使，本合同有特殊约定

的除外。

6、发包人签章仅用于文件资料的接受和发送，禁止其他用途。

特别说明：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任命任何称职的人员担任发包人授权代表，并授予其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除非授权文件另有约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核验、质监部门复验并出具质量报告，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三套,电子版 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发包人单位、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

扫描文档；纸质三套，电子文档一套，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准确。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包括因设计变更或签证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并承担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原则为：谁产生谁清理。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当地政府全文明施工要求；

保证施工的排水，服从发包人单位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范围内的已完及未完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应执行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的管理和指挥。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保证工程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的搭设或租赁，自行解决自有人员的食宿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每月 25 日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保证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及时到位，保证施工人员具有相应的上岗资质。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不得留存垃圾，不再使用的施工设备应及时退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理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理，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承包人在验收前应做好施工现场清理工作，保证场清地平，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需发包人承担的审查或审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承包人承担的审查或审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等相关事件，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负责消除负面影响，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清运工作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的，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落实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服务承诺。

承包人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签证、工程量确认、付款结算等内容以审计部门对此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不持异议。

发包人及承包人均承诺放弃彼此依照该合同因政府行为、规划变更等客观因素造成工程延期或暂停引起的履约责任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请求及索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项目要求、国家相关的建筑规范、工艺要求、安全要求施工。

承包人保证所使用设备的安全性能达标，施工中所使用的主材（水泥、砖、钢材、防水材料、预制构件、电线电缆、灯具、洁具、上下水管等）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国标产品（其中水泥、砖、钢材、防水材料等必须经过复试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提供相应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和规范要求的检验试验报告、复试报告。

按规定办理施工期间自有施工人员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安全保障责任，施工期间造成承包人施工人员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或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按规定带好安全帽，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的施工标示和安保工作，防止造成危险。

承包人负责妥善安置挖出的土方，应做到随挖随运，并对进出路线、道路、照明、指挥、弃土方案、雨季防滑、架空线的改造等预先做好安排。

承包人负责保存相关施工记录以及一切和工程施工质量有关材料，以方便工程验收和组织工程结算。

由于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施工造成的伤亡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活动及成果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承包人的总工程款，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张国青 ；

身份证号： 41058119760115907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220230993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9422412850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1297570 ；

联系电话： 15003835818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视为转包工程，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擅自离场 >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7 天未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的，除立即更换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收到更换要求通知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逾期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承包人除支付逾期更换的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10 天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 元；擅自离场>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额度：为签约合同价 60%；(2) 形式：为保函形式。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不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书超；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673130；

联系电话：1800380012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关于监理工程师权利的约定。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委托，有权任命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仅应履行或者行使施工合同中授权给他的任务或者职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理合同赋予的职责。

监理工程师的授权文件即《监理工程师授权通知书》，发包人应在本协议文件签署生效后的恰当时间内以书面授权通知的方式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授权代表签收。

4.3 监理工程师权力限制：下列权力监理工程师无权行使：

4.3.1 超越监理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授权方可行使的其他权力；

4.3.2 对承包人变更工程造价和工期顺延签证的最终确认权；

4.3.3 对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索赔的最终确认权。

4.4 监理工程师管理会议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合同授权或者根据管理需要在任何时间召开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参加的管理会议（或监理工程师例会，发、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亦应当参加例会）。

管理会议所要求发包人、承包人采取的行动措施以及对现场管理所作出的决定（决议或者要求），

应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发包人的授权以及施工合同保持一致。

监理工程师应当准确记载管理会议的决议事项和内容，向与会的发包人授权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与会人员提供副本，并保留完整的送达收据或者凭证。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文件回执上签字（或盖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

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施工合同内包干，不再另行增加或者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并于开工前7天内提供。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经三方确认的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

行通用条款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由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垄断单位因发布条例、规定、文件及检修、维修等政策性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以外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人未在事件发生后的3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节假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10天以内，按500元/天计算；超过10天，按1000元/天计算；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年一遇的强降水。
- (2) 连续3天零下10摄氏度以下的低温；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书面通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配合。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中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中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部分, 或中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配套文件重新组价, 在此基础上变更部分的总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优惠。

(3.1) 材料价格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2024 年第 4 期指导价(不含税价)调整, 如 2024 年第 4 期《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由承包人上报资料, 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后, 结算时根据发包方认质认价单计入。

(3.2)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照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执行, 人工费指数按照豫建消技【2024】15 号文发布的第 15 期价格指数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7 暂估价材料设备、分项工程施工与计价

10.7.1 依法必须进行项目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项目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服务、材料和设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厂家、品牌、价格、服务进行确认和批准的按照以流程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28 天上报需求计划,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计划后 14 日内组织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进行暂估价项目的项目考察、评比、确认工作。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发包人对暂估价项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随时抽查。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的关于供应商选择方案的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也可以三方共同确认供应商；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10.7.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以暂估价形式计入的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等所有费用。以暂估价形式计入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根据发包方认质认价单，仅调整材料设备价差及价差部分税金。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或供货方收取任何费用，不再向发包人或发包人认定的供货商提任何低于发包方认价的任何条件。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同时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暂列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时间与工期相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施工中水、电管理方法：

12.3.4.1 承包人自费设立施工专用电表，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承包人施工、生活用水电费用标准按项目所在地市级供电公司规定的价格结算（考虑损耗），电费计费办法为：（分表数额+总表损耗分摊数）×项目所在地现行收费单价。承包人未立即确认并签字，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对承包人提供供水、供电条件，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按照当次水电费总额的两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3.4.2 承包人应为分包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接口，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接口位置应在作业面附近（三级配电箱不超过 30 米）或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另：总承包人应为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自来水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所需水电费不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3.4.3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水电总表的保护工作，每月均需要进行抄表确认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造成水电总表损坏无法计量，进而造成工程结算时无法及时进行水电费确认，审计单位可直接按照本工程定额含量双倍扣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供应商必须提供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 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截止）；开工 45 个日历天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100%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规合法的全额发票。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经审计结算后，按照结算审定价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无偿进行维修。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如实记录），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维修，保证24小时内维修人员和维修设备到达现场。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通知两次后仍不及时进行维修或同一工程的同一问题维修次数超出3次以上（含3次），发包人可扣除全额质保金，并有权安排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或发包人从其他阶段的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之日起，建立该工程的《维修记录》，以此为依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质保金（工程结算款的3%）或质保金余额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在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万元。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发包人签章认可，其余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完工（包括未按时移交验收合格工程及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未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每延期或停工一日按 5000 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期限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返工后应由发包人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或者无法修复的，或者即使通过发包人及监理人复检合格，仍不能达到或实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使用自己熟练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发包人仍认为是内部劳务分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况（转包或者非法分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

的全部损失：（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未及时解决完毕，或无能力继续履约的；（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4）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5）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的；（6）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7）发现承包人拖延工期、拒不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的且三次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8）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随意更换的；（9）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10）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逾期超过 15 日的；（1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12）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未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因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不进行费用索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本合同价款（中标价）包含承包人完成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报验报建及验收手续以及与施工有关的、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所有检（监）测、检（试）验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或者内部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6)、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按实际延误时间、工期顺延。

(7)、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8)、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9)、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大型骨干企业知名产品（中、高档次），购置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即使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行认可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免责义务，承包人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将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如果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决，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调换或无条件退款，并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检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12)、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因此给予补偿或赔偿，亦不增加任何费用。

(13)、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

(14)、承包人向发包人发送的通知、申请等，发包人未书面回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同意。

(15)、因扬尘治理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导致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工程结算审计时，如审减额超过 7%时，超出 7%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

核效益费审计公司自审计结算数额中直接扣减。

(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其他发生的一切纠纷,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本工程不允许资质挂靠, 一经发现, 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9)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及时将建筑垃圾外运, 建筑垃圾外运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接发包人通知后仍不及时进行建筑垃圾外运的, 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 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双方签字确认后直接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2%,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外运。

(20)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若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 立即解除合同, 分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

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

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合同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中成永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一达

地 址： 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6号

电 话： 0379-686186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 4100153311205000053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海东

地 址： 林州市五龙岭南社区

电 话： 0372-653888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 号： 259836637705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国青	无	建造师证	二级	豫 2412022202309931	建筑工程	无
技术负责人	皮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09902180900808	城建（建筑）	无
施工员	史军义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12310100015000358	土建	无
质量员	刘金亮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11710694117000176	土建	无
安全员	郝建亮	无	安考证	/	豫建安 C3(2023)1329695	公用	无
资料员	杨庆利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11711494117000162	公用	无
材料员	郭伶俐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11711194117000117	公用	无